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建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蘇次雄

被　　告　展耀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振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亦即原告提起本件簡易訴訟事件，不用表明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已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本件之請求，縱原告未表明以票據法律關係作為訴訟標的，本院仍得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認定被告是否應依票據法律關係給付原告本件之票款，亦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至5月間因積欠原告借款及僱用原告之臨時工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乃簽發系爭支票於原告供擔保。詎原告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

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一、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　表

票據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MA0000000	展耀工程實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信義分行	200,000元	109年5月26日	109年5月26日